

首先本人就相關討論事項作出利益申報：

本人乃業內保險公司的資深從業員，擁有長達十二年的工作年資。

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有關建議成立獨立保監局一事，保險業於早前作出問卷調查，收回的 1300 多份問卷當中有超過 95% 表示反對。而本人亦與多位資深業界人士討論，得出結論如下：

一、現時業界的自我監管機制行之有效，監管機構除了保險業界代表，亦有其他專業界別代表，更有消費者委員會代表，充份彰顯其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代表性，而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保監局將由非執行董事組成，但沒有保險業界代表，這樣只會造成外行人領導內行人，對保險業界並非好事。

二、據諮詢文件中顯示建議日後保監局的營運開支，大部份向投保人徵費用以支付，變相開徵保險銷售稅。同時，諮詢文件中對上述徵費沒有明示設定上限，這樣必定會影響大額保單投保人在香港購買保險產品意欲。

三、諮詢文件建議銀行職員銷售保險產品由金管局監管；保險從業員則受到建議的保監局監管，實在是制造矛盾及不公平。對消費者(保單持有人)亦不能作出全面保障。

四、諮詢文件建議的監管機構獎金制度(第六章第 6、8 項)實在令人匪夷所思!“獎金制度”若設於監管架構執行人員，恐怕會造成道德風險，對保險從業人員亦非公平!

總結：建議成立的保監局涉及業界及公眾的長遠利益，保險業更是金融業其中重要一環，本人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切勿預設立場，應該實事求是！把握時間廣納業界意見，尋找共識，為香港未來的創新優質金融業服務做好工作。

北區民選區議員

藍偉良

2010 年 9 月 29 日